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高稷瑄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李奕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富傢俱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6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